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於本招股章程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達至及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國際包銷商將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任何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

根據全球發售，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其附帶之行使權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項下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保存。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平郵寄發至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交易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及股份代號為1903。

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或十萬位數。在若干情況下，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的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所列各欄數字的總額可能與單獨項目的總和不相等。

匯率兌換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2.0港元兌1.0林吉特

7.8港元兌1.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林吉特、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語言

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且本招股章程之中文版本單獨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